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延遲寄發通函

內容有關

- (1)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建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 (3) 可能關連交易 — 有關目標公司的50%股權的可能收購事項；**
-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除本公告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認購事項、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相關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事項A、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A、可能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詳情的通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計21日內將通函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通函所載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目標公司及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期將延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本公司已透過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期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收購守則規則8.2，而執行人員已就該延期授出其同意。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對其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萬永先生(主席)、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及寧忠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

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